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CXZC2026-W1-06613	2.6mm 不锈钢架	层	2	530	1060
2	CXZC2026-W1-06613	6 寸 不锈钢轮	个	4	96	384
3	CXZC2026-W1-06613	智能水泵控制器	个	2	560	1120
4	CXZC2026-W1-06613	网线	米	100	3.5	350
5	CXZC2026-W1-06613	设备电箱	个	2	120	240
6	CXZC2026-W1-06613	布线安装	项	1	600	600
7	CXZC2026-W1-06613	清水泵	个	1	950	950
8	CXZC2026-W1-06613	遮阳网	米	24	82	1968
9						
10						

报价含税（人民币大写）：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（¥6672.00 元）

承诺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起 3 日内。

售后服务：按厂家承诺进行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（¥6672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，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。

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。

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